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4日下午2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嘉松北路28号上海新业大酒店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文琛先生。
- 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274,047,3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274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,138,9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35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,908,4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16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3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6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39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(10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0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(1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厂房给关联方等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姚文琛、姚朔斌、姚晓丽、姚硕榆、邱金兰共计持有公司 262,810,240 股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2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7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1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、李仲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